

臺北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

一、為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優質計程車乘車服務，照顧孕婦行的安全，減輕交通負擔，打造本市友善生養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執行之機關，其分工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孕婦乘車補助之方案規劃、督導、費用負擔、資格確認、名單管理，以及與台北通卡證及點數系統介接事宜。

（二）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孕婦乘車補助透過台北通點數系統發放，並與合約車隊進行系統介接，提供受補助之孕婦受領及兌換電子乘車金事宜。

（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孕婦乘車補助受理申請之合作醫療院所媒合事宜。

（四）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孕婦乘車補助之合作計程車業者（或個人駕駛）媒合、督導及簽約事宜。

三、實施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本計畫所稱孕婦指經由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妊娠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者。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之孕婦。

（二）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

六、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 (三) 申請人身分證。
- (四) 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婦者，檢附居留證，以及配偶之身分證。

七、補助標準、發放方式及效期：

- (一) 補助標準：每次懷孕補助電子乘車金八千點，每點折合新臺幣
(以下同) 一元，每次懷孕限申請1次。
- (二) 補助方式：透過台北通 APP 派發電子乘車金。
- (三) 補助效期：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起算六個月內。
- (四) 補助上限：孕婦搭乘本計畫合作計程車，每趟車資核實支付，惟
單趟車資補助上限為兩百五十元。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廢止補助資格，未使用之乘車金自次月起失效：

- (一) 申請人本人或非本國籍孕婦之配偶遷出本市。
- (二) 申請人死亡。

九、社會局得隨時稽查相關資料，申請人若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社會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原補助資格，並追繳溢領補助，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及合作計程車業者（或個人駕駛）名單由社會局公告，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